
桃園市社會住宅 好夥伴快閃店計畫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112 年 8 月

一、目標

為活化各社會住宅之間置空間、提供社宅好夥伴與住戶間更多的互動機會，藉由快閃店計畫增加好夥伴廠商與社宅住戶間交流，廠商能直接了解住戶需求並提供專屬的優惠及服務。「直接把產品帶到住戶面前」能讓住戶實際的體驗產品及現場消費，達到社宅多元服務，並藉此爭取更多住戶專屬優惠。

二、施行方式

- 1、由本中心主辦：配合各社宅年度或單一活動辦理。
- 2、由廠商提出申請：於本中心官網填寫「好夥伴快閃店承租申請」表單，於申請核可後 3 日內繳交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用完成方可使用；如遇緊急租借得逕洽承辦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並繳費完成方可辦理。

(註：廠商申請需填寫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好夥伴快閃店切結書」(詳附錄一)，該切結書效期為一年間皆適用)。

三、申請說明

- 1、由本中心主辦：配合社宅社區活動、各節慶活動及市集等相關活動辦理，活動辦理期間不予收費(如桃園市社會住宅好夥伴購物節等)。
- 2、由廠商提出申請：前一個月開放受理次月快閃店申請，申請表單提供廠商可複選選項，本中心依廠商提交之申請表單規劃快閃店辦理地點及時間，廠商最晚應於活動前 5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
四、攤位擺設時間

- 1、各社宅開放擺攤時間為每日 8:00~20:00。
- 2、遇農曆新年、場地修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辦理休場外，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，本中心有核定優先使用權利。

五、費用說明

- 1、本中心主辦：免繳交相關費用。
- 2、由廠商提出申請：
 - (1) 場地清潔費每 4 小時為一區間計 200 元(以此類推)。
 - (2) 如需使用電費每 4 小時為一區間計 200 元(以此類推)。
 - (3) 首次申請免繳交相關費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1、快閃店計畫對象為桃園市社會住宅好夥伴廠商。
- 2、租借廠商若因故更改租借時間或取消租借，最晚請於租借日(含)前3天告知本中心，已繳納之費用將無息退還，如未於期限內告知，將不予更改租借時間及將不予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3、活動期間廠商應自備發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收據，並主動開予消費者。未開立發票者，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設攤廠商自行承擔。
- 4、廠商需自備設備(桌、椅、公司宣傳立牌等)。
- 5、本中心社宅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用明火設備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，請務必配合。
- 6、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請自行處理並完成清運。
- 7、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中心租借之場地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8、如販售食品相關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辦理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設攤廠商自行承擔。
- 9、為提升使用率及維護使用秩序，本中心得於活動期間不定期抽查使用情形，如遇違規得限期改善。